

臺中市光榮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多次招考〉

一、依據：

1. 特殊教育法。
2.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
3.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服務暨管理計畫。

二、目的：協助本校普通班及資源班教師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學習，以達特殊教育實施之效。

三、甄選名額與服務時間：

1. 甄選類別：不分類資源班之特教學生助理人員。
2. 甄選名額：正取 1 名，備取名額若干名，由本校視實際需要決定之，聘用期限至 113 年 6 月 30 日止。
3. 服務時間為每週一至週五(5 小時/1 週/學生 1 人，實際狀況依教育局核准時數計算)，依學校課表及學生需求之時間安排。

四、報名資格：

1. 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之資格者。
2. 擁有高度的熱忱，具有愛心、耐心等特質。
3. 熟悉身心障礙學生生活、行為和學習模式。
4. 有特教助理員經驗者尤佳。

五、報名方式及地點：請現場報名或委託他人報名，恕不接受通訊報名。

六、報名地點：本校輔導室，連絡電話：04-24831428 轉 114，聯絡人：特教組長。

七、簡章及報名表件：

1. 即日起至 112 年 08 月 31 日中午 12:00 前，逕至本校網站（網址：<http://www.krjh.tc.edu.tw/>）、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http://www.tc.edu.tw/>）下載。
2. 本次甄選簡章為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各階段依表列日期依序分別招考甄選，倘前次招考錄取人員從缺或無人報名或甄選未足額時，續辦下階段招考，至缺額補滿為止，以上招考結果均公告於本校網站（<http://www.krjh.tc.edu.tw/>）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http://www.tc.edu.tw/>），如進入第 4 次以後招考作業，甄選期程將併同前一次甄選結果公告。

八、甄選繳交資料：（請用 A4 紙張，並請自行備妥所需表件，錄用與否均恕不退件）

1. 報名表（如附件）
2. 切結書（如附件）
3. 國民身分證正本、影本正本驗畢發還，影本上請備註「與正本相符」並蓋章。
4.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正本驗畢發還，影本上請備註「與正本相符」並蓋章）。
5.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如附件）
6. 特教助理人員培訓研習證明或相關學經歷證明正本、影本（特殊教育、復健治療、兒保育或其他照顧服務等經驗），無則免附（正本驗畢發還，影本上請備註「與正本相符」並蓋章）。
7. 簡歷自傳一份。

8. 委託書(親自報名免付)。
9. 報名費用:0 元。
10. 甄選方式:面試 100%(包含儀態、表達能力、學術素養含特教基本概念、意外事件處理)，最低錄取分數為 70 分，未達最低錄取分數不予錄取。

備註：前述所需證件不全者不予受理（未帶正本者，視同證件不全），報名時間截止後不接受補件。

九、報名、甄選、放榜與報到時間

招考次數	報名日期	甄選日期	放榜時間
第一次	08/31(四)12:00 前	08/31(四)16:00	08/31(四)20:00
第二次	09/01(五)12:00 前	09/01(五)16:00	09/01(五)20:00
第三次	09/04(一)12:00 前	09/04(一)16:00	09/04(一)20:00

報名地點：本校輔導室。

※備註：如前次甄選已錄取足額，後次序尚未辦理之招考不再受理報名及招考。

十、聘用期間：

1. 自徵選錄取日起至 113 年 6 月 30 日止。視教育局相關經費、個人服務績效、本校相關規定決定是否續聘。(聘用期程與核定總時數皆依教育局公文辦理)。
2.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上課日(5 小時/每週/每人)。
3. 服務內容：
 1. 協助身心障礙用餐、學生如廁、轉換教室及臨時交辦事項等事宜。
 2. 各項服務內容依實際服務時間上網填寫教助員日誌。
 3. 接受學校或教育局辦理 9 小時以上之在職訓練。
4. 核薪方式：採時薪制，依教育局核定一小時 176 元計算。

十一、注意事項：

1. 錄取人員仍應依權責陳報臺中市政府核備，可利用機會參加特教研習。
2. 應徵人員繳交之各項證件，如有虛偽、不實等情事者，除負法律責任外，並取消甄選資格；如經錄取，則取消錄取資格。
3. 錄取並應聘後，不得再至他校應聘。
4. 本案如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計畫改變或無法補助相關經費時，得隨時終止合約關係，雙方不得異議亦不得要求任何賠償。
5. 歡迎市內各身心障礙福利團體或學校推薦適合人選參加甄選。

十二、其他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臺中市立光榮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 暨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報名表

報名編號：

姓 名		身 分 證 字 號		貼照片處 (最近一年二吋 半身脫帽相片)
出 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性 別	☐ 女 ☐ 男	
聯 絡 方 式	公：() 手機： 私：() E-mail：			
聯 絡 地 址			婚 姻 狀 況	☐ 已婚，子女 人。 ☐ 未婚 ☐ 其他
最 高 學 歷	學 校 名 稱			科 系
經 歷	機 關 (公 司) 名 稱	處 室 及 職 稱	服 務 起 迄 日 期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簡 要 自 述				
本 人 簽 章	(請簽名蓋章)			
繳 證 件 及 繳 驗 資 料 影 交 本	1	☐ 報名表		
	2	☐ 國民身分證		
	3	☐ 畢業證書		
	4	☐ 教助員培訓研習證書或特教相關研習證明		
	5	☐ 性侵性騷調查同意書		
	6	☐ 其他(專業證照)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為應徵臺中市立光榮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暨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所需，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臺中市立光榮國民中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臺中市立光榮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暨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如有下列事項發生時，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

- 一、 資料有不實等情事者。
- 二、 經發現有教師法第 14 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 33 條情事之一者。

此 致

臺中市立光榮國民中學

立切結書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通 訊 處：

電 話：

中華民國 112 年 月 日